**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1條**

**簽訂協議書**

申請人\_\_\_\_\_\_\_為「擬定桃園市\_\_\_\_\_\_\_區\_\_\_\_\_\_\_段\_\_\_\_\_\_地號等\_\_\_\_\_\_\_筆土地重建計畫」之起造人，申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1條規定簽訂協議書，茲檢附下列文件申辦:

1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或公司營登影本。
2. 重建計畫核准函文影本（文號：\_\_\_\_\_\_\_）。
3. 建造執照預審核定函文影本（文號：\_\_\_\_\_\_\_）。
4. □第6條取得**建築物耐震設計**標章協議書1式5份。

**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**第\_\_級協議書1式5份。

□第7條取得候選\_\_級**綠建築證書**協議書1式5份。

□第8條取得候選\_\_級**智慧建築證書**協議書1式5份。

□第9條取得**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**協議書1式5份。

**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**第\_\_級協議書1式5份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聯絡人： 電話：

**重建計畫書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**

國民身分證影本正/反面

（應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印）

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

（應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印）